

一百零六年一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6年1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2017新的一年到來，新年、新氣象、新開始、新起點，祝大家事事如意，歲歲平安。

目前台灣股市面臨最大的問題是量能萎縮，影響企業掛牌上市意願低落，上市櫃公司募資困難。本人認為目前我國資本市場存在有以下三點主要問題：

第一點，我國交易股票之證交稅為千分之3比國際高出許多，且目前台股大多數個股振幅極低，當沖交易的獲利很容易被證交稅大幅侵蝕，套利難度增加，嚴重妨礙投資人當沖意願，市場參與者銳減，更加重台股成交量之低迷。

第二點，我國證券市場對本國自然人的股利所得併入綜所稅課徵累進稅率，自104年起最高稅率由40%提高到45%，可扣抵稅額由全額扣抵改為半數扣抵，另收取1.91%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投資人認為是不友善的加稅。然而，對外資的股利所得則為分離課稅20%，且依租稅協定享有稅負減免，造成內外資稅負不公平。

第三點，證券商經營權證業務負有法規要求的造市責任(須負擔千分之1證交稅)，且須依規定進行避險，證券商發行權證損益已依法列為所得課稅(17%)，但買賣避險標的股票還要繳千分之3的證交稅，避險交易行為被課徵兩種租稅，反觀鄰近的香港及新加坡對權證造市、股票避險皆未課徵證交稅，因而使權證市場交易活絡，例如香港權證交易占比達25%~30%。因此，建請主管機關制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包括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的證券交易稅，檢討股利所得的稅、費制度，降低權證依法規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專戶之證券交易稅。

此外，證交所在105年12月9日舉辦「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就證券市場的發展趨勢、政策方向及監理重點等議題，與業者充分交換意見，而金管會李主委於會中亦就證券業者過去全力配合金管會的各項政策，提供許多寶貴的改革建議表示感謝。主委對於證券市場面臨不景氣，希望業者能自立自強，金管會未來也會適度鬆綁法規，跟大家一起努力，突破困境，希望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找回投資人熱情，衝出台股量能，迎接台股春天。



活動訊息

一. 本公會辦理「深圳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研討會

本公會於105年11月1日舉辦「深圳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研討會，邀請香港交易所周曉副總裁、招商證券(香港)首席分析師趙文利先生及招商證券(香港)策略高級分析師侯春曉先生等，針



對深港通主題深入介紹，並邀約本公會相關委員會委員參加，與香港方相互交流。香港方就目前國際政經態勢及大陸的經濟與投資情況、深港通的背景與交易機制、滬港深基金及香港股票市場的投資展望等方向進行分享。

一. 本公會協辦金管會與香港台資券商座談會

金管會於105年11月17日假香港柏寧酒店舉辦「金管會與香港臺資證券商座談會」，金管會由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率證券期貨局王局長詠心等代表與會，本公會則由詹副秘書



長靜秋等代表參加。此座談會邀請我國香港臺資證券商負責人參加，與會證券商代表表達，在香港證券商競爭激烈，台資證券商侷限於資金成本較高和資金運用受限，經營頗為艱困，建議主管機關：(一)放寬臺灣證券商對海外子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之規定，希望得不要一年以內之限制。(二)放寬海外子公司適用金控法第45條之規定，以利香港子公司間得以相互利用資源，提高競爭力。此外，主管機關並藉由與業者代表討論與交流瞭解當地業務發展情形與所遭遇問題。

一、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本公會建議證交所調整「證券商提供研究報告予非客戶時，應與其書面約定不得對外提供研究報告內容及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作業方式乙案，業經證交所採行並於105年11月21日臺證輔字第1050022471號函，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條文，將「證券商提供研究報告予前項之非客戶時，應與其書面約定不得對外提供研究報告內容及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另須建立提供研究報告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法令遵循主管或權責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修正為「證券商提供研究報告予前項之非客戶時，應通知其不得對外提供研究報告內容及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並留存通知紀錄，另須建立提供研究報告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法令遵循主管或權責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由雙向書面約定改為單向通知，並自即日起實施。

二、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有關本公會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一）修正第三條，增訂證券商推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之說明及推介契約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暨修正推介契約應行記載事項。（二）修正第九條，刪除證券商進行安定操作之有價證券不得為推介標的及經紀部門所推介之有價證券自營部門不得為相反方向買賣之限制，並增訂證券商應訂防範利益衝突內部控制制度及增訂經紀部門推介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提供之研究報告發布後，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得於外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買賣相關規定。（三）增訂第十條之一，允准研究報告得提供予非客戶，增訂相關規定，並依主管機關105年11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43657號函指示，將其第二項修正為：「證券商提供研究報告予前項之非客戶時，應通知其不得對外提供研究報告內容及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並留存通知紀錄，…。（四）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紀錄及研究報告之保存期限，案經主管機關以105年11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43657號同意照辦，本公會並以105年11月28日中證商業字第1050007330號函公告施行。

三、落實一點開戶多點服務

證交所104年5月14日臺證輔字第1040008533號函主旨表示投資人得於開戶完成後，即可依其需求於所有總、分公司提供「服務」，惟同函說明內容為一點開戶多點「下單」等規範。本公會金融科技專案小組就前開函文提出相關建議修正內容予證交所參採，業獲證交所採行，證交所於105年11月30日以臺證輔字第1050022488號函知各證券商有關後續其他業務項目開戶、基本資料變更、銷戶及受託買賣相關作業事宜之補充說明，以落實投資人可

一點開戶而有多點服務之效益。

四、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採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

為使各證券商提升風險辨識及評估能力，使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及發揮，以掌握業務風險、提升稽核價值，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採行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開放證券商得依其實質經營風險，於自行評估後依評估結果調整稽核相關事項乙案，暫未獲採行，證交所業以105年12月6日臺證輔字第1050504950號函復略以：「考量證券商如自行評估實質經營風險，除應提升內部稽核之風險辨識及評估之能力，亦宜同時健全公司法遵制度並具體落實，以降低經營及業務風險，達到內部控制之目的，本公司將視證券商內控內稽之執行情形並於適當時機再行研議，以合理維持證券商整體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性。」。

五、國內引資企劃案

有關辦理本公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共同所提之國內引資企劃案，規劃全省分區辦理投資說明會，分自然人、法人推廣方式，宣傳方式計有造勢大會、函文及文宣、網站及社群、電視及平面媒體等，經費擬由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小組之聯合教育宣導編列之辦理2017年投資新趨勢系列講座預算內支付，並由主管機關金管會為指導單位，證券周邊單位及各公會共同主辦，證基會為承辦單位，業經提105年12月8日105年第1次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及證券市場推動小組討論後決議：「一、企劃書草案，名稱修正為「發現台股投資價值」。二、企劃書草案修正通過。三、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送證基會研辦。」。

六、建議調整內稽實施細則每日查核項目之查核頻率

配合金管會倡導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理念及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考量內部稽核人員係屬第三道獨立監督防線，應將覆核之職能完整回歸業務及作業單位執行自我控管，爰建議調整證券商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標準規範每日查核(含隨案查核)項目之查核頻率乙案，業經本公會105年11月24日105年度第3次稽核委員會決議通過，函請證交所、集保結算所及期交所參採。

七、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自107年起股東會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全體上市(櫃)公司，並協助上市(櫃)公司儘早採用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以利提升公司治理，建議集保結算所延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早鳥優惠方案申請截止日至106年1月底乙案，經本公會105年12月13日105年度第3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通過，建議集保結算所參採。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49197號，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十一、六之二十三至二十五、六之三十一。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41582號，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計算表及相關附註。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4251號，總統令-公布修正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1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規範。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2號，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之相關事項，放寬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經理人得相互兼任。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45341號，放寬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集保事業。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臺證交字第10500245141號，檢送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期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暨營業細則第75條之3修正條文公告。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518060901號，檢送「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公告。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臺證交字第10500240891號，檢送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15條、有價證券借貸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擔保品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12條修正條文公告。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10500242671號，檢送『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公告。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臺證上一字第10500239801號，檢送『修正「營業細則」第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暨「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0款』公告。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臺證上二字第10500238931號，檢送「『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8條、第13條及第26條修正條文」公告。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臺證上二字第10500236221號，檢送『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1、「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9條、「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4條、「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22條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3條』之公告。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臺證上二字第10517049861號，檢送「增列已上市之『富邦香港H股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香港H股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香港H股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香港H股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種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自即日起實施」公告。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證櫃監字第1050036232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2條之4第1項第3款、「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1款指標9第2點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0款等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證櫃監字第10500358911號，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證櫃輔字第10500353801號，修正「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條文。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證櫃交字第1050035475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8條、第13條及第32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證櫃審字第1050035074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發行人適用)」，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證櫃監字第1050201421號，檢送修正之「上櫃(第一上櫃)公司合併(未)上櫃(市)公司意見函申請書」、「上櫃(第一上櫃)公司收購未上櫃(市)公司意見函申請書」、「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或上櫃公司之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上櫃公司辦理分割(概括讓與)後(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櫃/分割受讓公司股票上櫃同意函申請書」。

- 為建構有利於產業、創新及就業的環境，進而引導資金進入實體產業，金管會提出「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專案」，迄今已完成多項措施，希望提供符合需求的資金協助，對產業創新轉型及增加在地就業等發揮更多功能，也一併帶動金融業務的成長。

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專案重點成效如下：

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並增加籌措資金之管道：

於105年9月22日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放寬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依投資契約取得公共建設營運收入之金錢債權辦理證券化者，得不受該條第1項所訂創始機構與債務人簽訂契約約定之限制；另保險法第146條之5修正條文已於11月9日公布，開放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得擔任董監事，惟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有助於提高保險業參與國內公共建設投資之意願及投資金額。

二、鼓勵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

金管會已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105年度起實施五年。目前安養信託受益人人數合計2,290人，信託財產本金合計新臺幣16.8億元。

三、鼓勵轉投資創新產業：

為協助業者結合金融科技業，輔助其業務發展與提升經營效率，前已開放證券商及投信事業轉投資國內具前瞻性之創新產業，截至105年9月底止，國內證券商轉投資國內之創投子公司計有10家，投資金額約42.45億元，證券商之創投子公司投資國內產業金額為15.74億元。

四、鼓勵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為鼓勵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及其所屬集團，增加投入國內資源，金管會業擬具「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及「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並依相關標準於105年9月22日分別認可2家投信及6家境外基金機構取得優惠措施，對於發展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應有相當助益。

五、強化公司治理：

鼓勵上市櫃公司宜參與或投入資源至社會企業，並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新版公司治理原則，於9月30日發布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與機構投資人溝通、保障股東權利及強化董事會職能，共同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六、鼓勵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金管會於105年9月30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以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截至105年9月底國銀對新創重點產業之授信餘額約為新臺幣6.1兆元，預計至106年12月31日止，再增加新臺幣1,800億元。

七、擴大行動支付之應用與創新：

鼓勵金融機構推展行動支付業務，截至105年10月底已有22家發行TSM手機信用卡、10家發行HCE手機信用卡、15家發行行動金融卡、14家辦理QR Code行動支付、7家辦理行動收單(mPOS)、2家發行行動X卡。總交易金額約新臺幣20.2億元。另目前本會已核准4家銀行辦理代碼化手機信用卡業務。

八、鼓勵保險業者開發創新商品：

鼓勵保險業者與其他產業合作研議開發FinTech大數據，以研發相關創新產品。在產險部分，已有車聯網UBI保險商品，透過建置汽車保險數據平台，結合車載數據資料分析及創新運用。在人身保險部分，已有實物給付型健康管理保單，定期提供保戶一定價值之健康檢查。另有透過智慧健康手環與健康管理平台，搭配健康回饋誘因之健康管理保單。

九、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增加多元化基金投資管道，集保公司、櫃買中心及投信投顧業者共同出資成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置之基金網路銷售平台交易功能已於105年10月14日上線。截至105年10月31日止交易(申購)金額約為新臺幣1.7億。

十、為加速創新及培育人才：

由金融總會整合金融業之資源，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委託資策會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基地」（FinTechBase），目前已完成第一梯15家培育新創團隊徵選，將於11月完成第二梯培育新創團隊徵選。

- 金融體系穩健永續發展為經濟成長及國家發展的關鍵，金管會將在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的原則下，秉持施政一貫性及連續性，繼續維持金融挺實體經濟的政策方向，研議各項興革措施，力挺金融產業，並協助產業發展，共同提升國內經濟。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5年11月16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8家、分公司951家。截至105年12月14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7家、分公司945家。總公司減少1家(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減少6家(元大證券高雄七賢及高福分公司、日盛證券金門分公司、致和證券日陞分公司、宏遠證券板橋分公司、富邦證券三民分公司)。本公會會員「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於106年1月1日起生效。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11月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0月	11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4.5	57.3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98	3.96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35	6.56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3.7	8.83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0.3	7.0	經濟部
失業率%	3.95	3.87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9.5	3.0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9.4	12.1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70	1.97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88	-0.28	主計處

二、本公會106年1月份共辦理7班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2)高雄(1)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1)	1班
財管在職	高雄(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10-1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

九項構成項目	10月	11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3	6.5
股價指數變動率%	8.5	7.0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4.9	7.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62	0.64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4.4	9.6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8.2	12.2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6	6.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0.2	3.7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7.7點	99.1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4分	26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105年1-11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3	證券商合計	74,054,872	62,770,932	10,655,789	19,415,164	0.625	4.09
43	綜合	70,339,406	59,790,731	10,245,196	18,483,106	0.616	4.07
30	專業經紀	3,715,466	2,980,201	410,593	932,058	0.898	4.58
57	本國證券商	63,280,486	55,628,182	10,497,670	16,362,756	0.603	4.00
31	綜合	62,164,716	54,303,250	10,117,224	16,221,089	0.617	4.10
26	專業經紀	1,115,770	1,324,932	380,446	141,667	0.179	1.14
16	外資證券商	10,774,386	7,142,750	158,119	3,052,408	0.783	4.62
12	綜合	8,174,690	5,487,481	127,972	2,262,017	0.610	3.84
4	專業經紀	2,599,696	1,655,269	30,147	790,391	3.182	9.99
20	前20大證券商	59,166,639	51,390,947	9,829,566	15,919,643	0.661	4.33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3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花旗、富蘭德林、國際通、基富通、創夢市集等6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5年10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8家。專營證券商79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